

# 考銓制度

## 第 9 章公務人員撫卹制度更新內容

本校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兼本課程召集人 許道然博士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在 106 年 8 月 9 日總統公佈實施，將原退休和撫卹法合併成一個新法。因此，課本第 9 章「公務人員退休與撫卹制度」的內容大多已不合時宜，為讓本書讀者能接觸到最新的制度內容，筆者特地重新撰寫補充教材，其中課本第 2 節退休制度業已另成一文，本文則是第 3 節撫卹制度的補充教材。

### 一、撫卹制度之適用對象及申辦時機（課本第 264 頁）

#### （一）適用對象

依新法第 3 條之規定，本法適用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前項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

#### （二）申辦時機

依新法第 51 條規定，申辦撫卹之時機如次：

- 1.公務人員在職死亡者，由其遺族或服務機關申辦撫卹。
- 2.公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其遺族或服務機關得依本法規定，申辦撫卹。

### 二、撫卹原因（種類）（課本第 264 頁）

依新法第 52 條規定，公務人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1.病故或意外死亡。2.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簡稱因公死亡）。自殺死亡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認定。但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免職處分送達前自殺者，不予撫卹（註：自殺給卹規範原放在撫卹法施行細則，新法提高至法律位階）。

依新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職因公死亡者，應辦理因公撫卹。至所謂「因公死亡」，依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其態樣有以下數款：

- （一）第一款：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註：舊法原來文字為「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立法時考量「冒險犯難」本屬「執行職務」之一，且其定義與「執行職務」難有顯著差異，易生爭議；又，考量本款係在鼓勵公務人員不畏險阻，甘冒生死於不顧而奮勇執行救災、救難工作，具有尊榮之嘉勉意涵，故將文字作較嚴謹之規範）。

- （二）第二款：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

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

(三) 第三款：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四) 第四款：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 1.第一日：執行第 1 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 2.第二日：執行第 1 款或第 2 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 2 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需注意之處為，以上兩日如係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退撫 53/3）。

- 3.第三日：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

(五) 第五款：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 三、給與事宜（課本第 265 頁）

(一) 撫卹金的種類、請領條件、發給基準及給卹年限

撫卹金分為一次撫卹金和月撫卹金兩種（退撫 54/1）。前者指一次付清遺族應得之全部撫卹金；後者指按月發給遺族規定基數之撫卹金而言。給與何種撫卹金，與亡故公務人員之「任職年資」有關。

1.任職未滿 15 年者，發給一次撫卹金（退撫 54/2/1）

請領條件	發給撫卹金之種類	計算基準
任職未滿 15 年	一次撫卹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任職滿 10 而未滿 15 年者，每任職 1 年，給與 1.5 個基數；未滿 1 年者，每 1 個月給與 1/8 個基數；其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li><li>2. 任職未滿 10 年者，除依前目規定給卹外，每少 1 個月，加給 1/12 個基數，加至滿 <math>9\frac{11}{12}</math> 個基數後，不再加給（如附表四）。但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之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逾 10 年者，不再加給。（此項規定是對年資短淺之公務人員在職亡故時，增核撫卹金）</li></ol>

# 基數內涵之計算，以附表一所列「平均俸額」加一倍（退撫 54/3）。

2.任職滿 15 年者，發給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退撫 54/2/2）

請領條件	發給撫卹金之種類	計算基準	因公死亡人員一次撫卹金之加發基準	月撫卹金發給年限
任職滿 15 年	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p>1.每月給與 1/2 個基數之<b>月撫卹金</b>。</p> <p>2.前 15 年給與 15 個基數<b>一次撫卹金</b>。超過 15 年部分，每增 1 年，加給 0.5 個基數，最高給與 27.5 個基數；未滿 1 年之月數，每 1 個月給與 1/24 個基數；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p>	<p>因公死亡人員，另加發一次撫卹金，其基準如下（退撫 57）：</p> <p>1.依 53/2/1 規定撫卹者，加給 50%。</p> <p>2.依 53/2/2 規定撫卹者，加給 25%。</p> <p>3.依 53/2/3、53/2/4/2、3 及 53/2/5 規定撫卹者，加給 10%。</p> <p>4.依 53/2/4/1 規定撫卹者，加給 15%。</p> <p>（以上參見本文「二、撫卹原因」）</p>	<p>公務人員在職亡故後，其遺族月撫卹金之給與月數規定如下（退撫 56）：</p> <p>1.依 53/2/1 規定撫卹者，給與 240 個月之月撫卹金。</p> <p>2.依第 53/2/2 規定撫卹者，給與 180 個月之月撫卹金。</p> <p>3.依第 53/2/3、53/2/4/2、53/2/4/3 及 53/2/5 規定撫卹者，給與 120 個月之月撫卹金。</p> <p>4.依第 53/2/4/1 規定撫卹者，給與 180 個月之月撫卹金。</p> <p>5.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 120 個月之月撫卹金。</p> <p>前項領受人屬未成年子女者，於前項所定給卹期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為</p>

				<p>止；子女雖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p> <p>前項所定在學就讀者，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之就學期間為限；就讀大學或獨立學院者，以取得一個學士學位為限。</p>
--	--	--	--	---

# 基數內涵之計算，以附表一所列「平均俸額」加一倍（退撫 54/3）。

# 因公死亡人員，除上開「卹金加發」外，另有「年資加計」之設計（退撫 55/3）。

其規定內容如次：

1. 依 53/2/1 撫卹者，其任職未滿 15 年者，以 15 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 15 年而未滿 25 年者，以 25 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 25 年而未滿 35 年者，以 35 年計給撫卹金。
2. 依 53/2/2 至 53/2/5 規定撫卹者，其任職未滿 15 年者，以 15 年計給撫卹金；任職滿 15 年者，以實際任職年資計給撫卹金。

## （二）遺屬為未成年子女之卹金加發（新增）

為因應國家人口結構已朝向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的趨勢發展，並落實照護公務人員身故後之家庭成員安定，新法特於第 58 條及第 59 條新增「亡故公務人遺有未成年子女者，依其人數每月加發撫卹金」之規定。惟基於合理與公平之考量，加發之撫卹金額不因亡故公務人員之銓敘審定等級或任職年資不同而有所區別。

1. 「在職亡故」而遺有未成年子女者之撫卹加發規定（退撫 58）
  - (1) 公務人員任職「未滿 15 年」而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其遺族除依本法相關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 (2) 公務人員任職「滿 15 年」而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除依本法相關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2. 「因公死亡」而遺有未成年子女者之撫卹加發規定（退撫 59）

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而遺有未成年子女者，其遺族除依因公死亡計發撫卹金之相關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按上開所謂「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依國民年金法第 54 條之 1 規定，定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又，衛生福利部已規定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為 3628 元。

### (三) 撫卹金支領受範圍及順序 (課本第 267 頁)

依新法第 62 條規定，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之支領範圍及順序如下：

1. 未再婚配偶為當然領受人，且獨領 1/2。
  2. 其餘 1/2 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 (1) 子女。
    - (2) 父母。
    - (3) 祖父母。
    - (4) 兄弟姊妹。
- 如第一順位遺族 (即子女) 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 (亦即亡故公務人員之孫子女) 代位領受之 (退撫 63/1)。又，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上開四種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應從其遺囑。但公務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退撫 63/2)。此外，公務人員死亡如無上開四種遺族可以申辦撫卹，其繼承人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原繳付之退撫基金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有賸餘者，歸屬退撫基金 (退撫 63/2)。
3. 如遺族僅剩配偶及兄弟姊妹時，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四種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撫卹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4. 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 (即上開 2、3 部分) 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5. 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6. 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撫卹金。
  7. 依法審定之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人，於月撫卹金領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計算一次撫卹金，減除已領月撫卹金金額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 (2) 依前款規定核算而應補發餘額者，依序由次一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無次

一順序遺族或次一順序遺族均喪失領受權時，不再發給。

#### 四、殮葬補助費及勳績撫卹金（課本第 268、269 頁）

##### （一）殮葬補助費

亡故公務人員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公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亦同（61/1）。前項應給與之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61/2）。

##### （二）勳績撫卹金

公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其給與標準，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61/3）。

（註：本文截稿時，施行細則尚未發佈實施）